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viro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2)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本公佈乃由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7條而發表。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財務援助以償還其結欠一名關連人士之債務，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十一月、十二月及一月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及十一月、十二月及一月公佈所載，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及其後延遲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向全體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原貸款協議、補充協議及三方確認協議之進一步詳情以及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原貸款協議、補充協議、三方確認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同一事宜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建議重選董事；(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i)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該通函」）。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該通函之若干財務資料，包括但不限於(i)本集團之債務；及(ii)本集團由該通函刊發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之營運資金，預期該通函之寄發日期將進一步延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魏俊青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李森先生(主席)、周學生先生(行政總裁)及魏俊青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文光偉先生、侯超惠博士及姜茂林先生。